

2026-2027 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7107260610117209-1736156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2026-CR-024)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昶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11日

2026年06月11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6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 2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9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 3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 47 |
|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8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23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7260610117209-17361563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编号：1726-107197961、1726-K10709194、1726-K10709193、1726-K10709195

预算金额（元）：3780666 元（国库资金：3780666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780666.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2027 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80666

简要规则描述：对九亭镇 45 条设施量内农村公路开展日常巡查，对路面裂缝、坑洼、塌陷等危及通行安全的局部病害和缺陷进行修复、更换，确保道路使用功能正常；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需求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且法人

---

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12 至 2026-06-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2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2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磋商：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玉乐小区-东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磋商时，响应供应商应当进行响应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响应供应商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可以在磋商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磋商相关操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康亭路 100 号

联系方式：57631801

---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昶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玉乐小区-东区）

联系方式：021-577054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冲

电 话：1861606664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1   | 招标人             |            |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br>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康亭路 100 号<br>邮编：201600<br>联系人：庄辰<br>电话：18017902882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上海昶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玉乐小区-东区）<br>邮 编：201620<br>联系人：赵冲<br>电 话：021-57705427 |
| 3   | 项目名称            |            | 2026-2027 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项目                                                                           |
|     | 立项及政府采购审批<br>编号 |            | 松采管（2026）188 号                                                                                     |
| 4   | 建设地点            |            | 招标人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5   | 建设规模            |            | 对九亭镇 45 条设施量内农村公路开展日常巡查，对路面裂缝、坑洼、塌陷等危及通行安全的局部病害和缺陷进行修复、更换，确保道路使用功能正常，具体工作量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6   | 项目<br>相关<br>单位  | 项目管理<br>单位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财务监理<br>单位 | 已落实                                                                                                |
| 7   | 建设资金来源          |            | 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
| 8   | 项目出资比例          |            | 政府 <u>100</u> %；国有 <u>  </u> %；集体 <u>  </u> %；私营 <u>  </u> %；外资 <u>  </u> %；其他 <u>  </u> %。        |
| 9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0  | 招标范围            |            | 磋商文件、全镇区域农村公路均属承包管理范围。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 合同履行期限： <u>1 年（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u><br>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u>  </u> /                                 |

|    |                      |                                                                                                                   |
|----|----------------------|-------------------------------------------------------------------------------------------------------------------|
| 12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按照检查标准及频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
| 13 | 合格投标人                | （注：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br>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5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                                                                                                    |
| 16 | 投标预备会                | 如有，另行通知                                                                                                           |
| 17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br>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8 |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br>发出的时间   | 如有                                                                                                                |
|    | 投标截止时间               |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
| 19 | 承包方式                 | 本项目采取总承包                                                                                                          |
| 20 | 最高投标限价               | <b>最高限价：3780666 元</b>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投标总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21 | 投标有效期                | <u>90 日历天</u> 。                                                                                                   |
| 22 | 结算方式                 | 1、本项目最终结算方式：按服务期内实际设施量进行季度结算；<br>2、本项目付款式为：每季度一结一审，由中标人上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再根据监理工程师复核，招标单位确认，并由财务监理审核之后的工作量为准并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
| 23 | 盖章和签字要求              | 盖章页：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br>盖章和签字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
| 24 |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 /                                                                                                                 |
| 25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项                                                                                           |
| 26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br>（即开标地点）  | <u>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玉乐小区-东区）1 楼</u>                                                                             |
| 2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8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br>会需提交的材料 |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br>（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br>（2）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                |                                                                                                                                                                                                                                                                                                                                                                            |
|----|----------------|----------------------------------------------------------------------------------------------------------------------------------------------------------------------------------------------------------------------------------------------------------------------------------------------------------------------------------------------------------------------------|
|    |                | <p>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p> <p><b>投标人授权代表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授权委托偏离做否决投标处理。</b></p>                                                                                                                                                                                          |
| 29 |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后到先开                                                                                                                                                                                                                                                                                                                                                                       |
| 30 | 磋商小组组成         | 依法组建，成员为 <u>3人</u> 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
| 30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2 | 投标人评标现场答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竞争性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并填报下浮后的总价。                                                                                                                                                                                                                                                                                                |
| 33 | 履约担保           | /                                                                                                                                                                                                                                                                                                                                                                          |
| 34 |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 3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36 | 其他注意事项         | <p>1、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p> <p>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决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p>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性质供应商投标的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若为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                                                                                                                                                                                                                                                                                                                                                                                                                                                                                                                                                                                                          |
|----|-------------------|----------------------------------------------------------------------------------------------------------------------------------------------------------------------------------------------------------------------------------------------------------------------------------------------------------------------------------------------------------------------------------------------------------------------------------------------------------------------------------------------------------------------------------------------------------------------------------------------------------|
|    |                   | <p>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属于<b>其他未列明</b>。</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认定）。</p>                                                                                                                                                                                                                                              |
| 3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财库〔2018〕2号规定，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38 | 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br>特别提醒 |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p> <p>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p> <p>5、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p> |

|  |  |                                                                                                                                                                                                                                                                                                                                                                                                                                                          |
|--|--|----------------------------------------------------------------------------------------------------------------------------------------------------------------------------------------------------------------------------------------------------------------------------------------------------------------------------------------------------------------------------------------------------------------------------------------------------------|
|  |  | <p>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p> <p>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問題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p> |
|--|--|----------------------------------------------------------------------------------------------------------------------------------------------------------------------------------------------------------------------------------------------------------------------------------------------------------------------------------------------------------------------------------------------------------------------------------------------------------|

---

#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

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昶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57705427、通讯地址：松江区乐都西路880弄31号（玉乐小区-东区）。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

---

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报价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报价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8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项目采购需求

---

(8) 图纸及其他附件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 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道路交通的行车干扰和临时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7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12.8 本工程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有限，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12.9 本项目不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施工人员的住宿及办公场所，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他处租赁，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可单列费用并包含在措施清单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0 本投标人还须做好现场不改造部分的保护措施工作，若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2 投标人须配合项目安质监等信息报送工作（如有），由于此产生的额外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予调整。

12.13 投标单位如有发现措施费漏项的可自行填报在措施费《其他》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增加本项目整体措施费。

12.14 投标单位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的安全警示，保证道路交通正常通行，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12.15 本工程施工期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出行人员等相关安全防护措施，预留好相应的安全通道或临时通道，做好防高空坠物措施，确保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16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土方、场内建筑垃圾外运、余土、淤泥外运或缺土购置、砂石用量和费用估算等内容，且按相关规定、业主要求（整体平衡）执行好土方专运工作。投标人必须根据磋商文件土方工程中分别开列的挖填土、运输及处置报价清单分别进行报价，其中运输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卸点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且应按照《关于明确本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松价字【2011】第3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

12.17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好沪松建管〔2020〕100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的通知的相关文件精神，包括工人工资支付、现场管理人脸识别系统、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 三、响应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5）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前来投标）
- （6）《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17. 投标承诺书**

17. 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承诺书》、《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 2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响应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率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养护调度及为完成本项目养护工作所采取的所有措施等。

---

19.2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3 投标人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5 投标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1.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2.1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2）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装备、承包类似项目养护维修历史与业绩等简介）；

（3）养护（运行）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设施养护方案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

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5) 养护项目部或道班房的证明材料，如注册证明或产权证明或租房协议等。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相关信息；

(7)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运行）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运行）组织计划等；

(8) 对本区域道路的熟识情况及养护重、难点分析；

(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0) 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近三年内的道路或公路业绩一览表、获得的有关荣誉等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用户评价等）；（如有）

(11) 投标单位近三年来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及有关经济合同纠纷中有无败诉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如有）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13) 其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包括投标人按《上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沪建建管【2006】第 052 号”执行的承诺书以及投标人如不能按承诺书执行该办法的相应处罚措施）；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2.2.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23. 相关证明文件（附册）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项目负责人须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安或交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 B 类证书；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建安或交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 B 类证书；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核心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或质量员）、安

全管理负责人（或安全员）；可根据项目需求拟配备一定数量的道路养护人员和其他养护团队人员，养护人员需持证上岗，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到位

（4）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须加盖公章；

（5）（可选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6）（可选项）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如有）；

####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5.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

##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承诺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3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5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并参与开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28.5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 五、磋商及评审

30.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32.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32.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32.2 组织磋商程序

32.2.1 上海昶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2.2.2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32.2.3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2.2.4 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2.2.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32.2.6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昶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 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32.2.7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32.2.8 磋商结束后，上海昶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32.3.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32.3.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2.3.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2.3.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32.3.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32.3.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2.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32.3.7 磋商小组根据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3.8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32.3.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32.4. 磋商原则

32.4.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

---

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32.4.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2.4.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六、定标

### 33.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八、授予合同

###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 37.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本项

---

目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39. 其他

39.1 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39.2 投标人在踏勘服务现场时必须遵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的《关于踏勘现场安全规定》的有关条款，具体规定有：注意行走安全；对不明电缆、电线及管道等尽量绕道行走，不要去碰动；在恶劣天气(高温、暴雨、大雾)情况下踏勘现场的，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等。

39.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39.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39.5 在中标人进场后，如实际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书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则应当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承包本工程，所发生的损失由原中标人承担。

39.6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9.7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小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

###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

---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采购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维修养护安全，结合本维修养护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维修养护项目内容：对九亭镇 45 条设施量内农村公路开展日常巡查，对路面裂缝、坑洼、塌陷等危及通行安全的局部病害和缺陷进行修复、更换，确保道路使用功能正常，主要内容包

括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桥梁及其他配套设施。

第二条 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第三条 甲方责任：

- 1、督促乙方制定公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并督促乙方进行演练，对乙方的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公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 2、审核乙方的季度、月度维修计划、专项维修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维修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维修项目（即二类项目，以下类同）进行验收和结算；

- 
- 3、 依照本合同及养护维修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维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 and 道路技术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4、 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管，提高镇管公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1、 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编写的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 2、 做好年度养护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损坏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并按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
- 3、 按照甲方的指令和要求（包括甲方转派的12345及镇网格平台处理单）、对要求维修的路段提出相关维修方案，经甲方确认方案和维修范围后进行维修，做到保质保量，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组织施工。
- 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任务单和道路维修指令进行维修，并严格按甲方审核通过的维修养护方案进行维修，对道路维修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 5、 乙方根据本维修工程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等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维修作业前须报经过岗前培训的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严禁非报甲方备案的维修作业人员现场作业；
- 6、 为提高维修作业的机械化程度，提高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机械执行；
- 7、 乙方应年初编制年度维修计划，按月编制维修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抢修及专项工程需专题上报审批；
- 8、 养护维修工程施工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5190-2019）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实施细则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维修管理质量进行自查。
- 9、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

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维修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维修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11、由于村内道路维修中施工不当发生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 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1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第五条 合同价款：本次维修养护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备注：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若在服务过程中考核不合格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服务合同。

第六条 结算、支付办法：

1、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的 30%，每季度一结一审，由中标人上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再根据监理工程师复核，招标单位确认，并由财务监理审核之后的工作量

---

为准并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2、本项目每年设施量可能会同步调整，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按实结算；甲方每季度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复印件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季度验收合格证书（原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

3、甲方按月进行相关检查，并按检查结果结合资金到位情况实行季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经费。

4、日常维修实物工程量按季度结算，货币工作量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 5、项目结算原则：

每一季度一结一审，由中标人上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再根据监理工程师复核，招标单位确认，并由财务监理审核之后的工作量为准并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 6、安全文明防护费及其他防护费：

（1）安全文明防护费包含：环境保护、文明防护、临时设施、安全防护等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2）其他防护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夜间作业、（2）二次搬运、（3）冬雨季作业、（4）行车行人干扰、（5）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6）大型机械进出场费、（7）施工用电用水（招标人不提供水源、电源）、（8）成品保护、（9）赶工措施费、（10）交通组织疏导，若有临时封路作业养护的，需办理相关封路手续的费用、（11）所有养护过程中需要办理与养护作业直接相关的手续的措施费用等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 7、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的设施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的设施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的设施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服务单位依据下列的“变更工作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作价格，经报发包人确认后，并通过财务监理单位审价后予以执行。

##### （3.1）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i、设施量计算规则按《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计价规范”；

ii、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公路养护定额 2010》、《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他有关定额；

iii、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2026 年 03 月份信息价计取； 以上调整以财务监理审核的价格为准

(4) 如果本服务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建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磋商文件》以及补遗文件，甲方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 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护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维修养护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

---

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实，同时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首先，**开标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再次，有关价格方面的符合性审查需结合最终报价进行，经最终报价后若投标人存在《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的价格不符合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由此导致有效投标经评审小组认为缺少竞争性的，本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

**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其它须知事项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4、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少于 3 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如果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虽少于 3 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竞争的，可以继续评标。

5、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5.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5.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5.5 异常低价的甄别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客观分 | 投标报价           | 15分  |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等行为，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以低于成本价处理。<br>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5%×100 |
| 主观分 | 养护（运行）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 20 分 | 对进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横向对比，包括养护维修方案、养护（运行）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包含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相关的维护养护方案。<br>主要养护维修方案详细、投标文件完整的得 13-20 分；                  |

|     |                        |     |                                                                                                                                                                                                                           |
|-----|------------------------|-----|---------------------------------------------------------------------------------------------------------------------------------------------------------------------------------------------------------------------------|
|     |                        |     | <p>主要养护维修方案较为详细、投标文件较为完整的得 7-13 分；</p> <p>主要养护维修方案一般、投标文件完整性存在缺失的得 0-7 分；</p>                                                                                                                                             |
| 主观分 | 养护（运行）维修计划及保障措施        | 7 分 | <p>对进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横向对比，对季度和特殊季节、特殊气候下养护维修计划、并根据进度计划提供相对应的劳动力及物资配套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b>维修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保障措施全面的得 4-7 分；</b></p> <p><b>维修计划及保障措施较为合理，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2-4 分；</b></p> <p><b>维修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保障措施不到位的得 0-2 分；</b></p> |
| 主观分 | 养护（运行）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 7 分 | <p>对进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横向对比，针对养护（运行）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的健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b>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4-7 分；</b></p> <p><b>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2-4 分；</b></p> <p><b>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分；</b></p>                                  |
| 主观分 |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 6 分 | <p>对进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横向对比，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应急准备、处置措施、处理能力、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b>紧急情况处理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4-6 分；</b></p> <p><b>紧急情况处理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2-4 分；</b></p> <p><b>紧急情况处理方案描述一般、可行性差的得 0-2 分；</b></p>           |
| 主观分 |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障措施    | 6 分 | <p>对进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横向对比，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障措施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b>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分；</b></p> <p><b>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4 分；</b></p> <p><b>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障措施存在多处缺漏、可行性差的得 0-2 分；</b></p>       |

|     |                    |     |                                                                                                                                                                                                  |
|-----|--------------------|-----|--------------------------------------------------------------------------------------------------------------------------------------------------------------------------------------------------|
| 主观分 | 区域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      | 6 分 | 对进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横向对比，对现场踏勘、场地分析及资料收集后对养护区域的熟悉及掌握情况的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br><b>重、难点分析合理、全面的得 4-6 分；</b><br><b>重、难点分析一般的得 2-4 分；</b><br><b>重、难点分析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2 分。</b>                                 |
| 客观分 |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           | 6 分 | 针对气候特点（如高温、暴雨、台风等）制定的养护方案，包含对养护现场的保护措施。<br>特殊气候应对方案详细，针对夏季高温、暴雨、台风等气候特点，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得 5-6 分；<br>特殊气候应对方案较为详细，提出相应措施，但部分措施缺乏具体实施细节。针对气候特点的分析基本准确，但不够深入的得 3-4 分；<br>特殊气候应对方案缺失，未针对气候特点提出具体措施的得 0-2 分。 |
| 主观分 | 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        | 3 分 | 项目主要管理机构配备是否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提供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职称等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2 分 |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人员岗位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团队成员同类项目经验是否丰富。                                                                                                                                                           |
| 主观分 | 机械、设备等配备情况         | 6 分 | 1、根据养护要求拟投入的车辆：铣刨机、摊铺机、压路机均不少于 1 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未提供不得分。<br>2、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性能满足养护要求，设施设备保养制度健全情况（0-2 分）。                                                                    |
| 主观分 | 服务能力及机构            | 6 分 | 1、属地化服务能力，即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和说明，此项评审分值为 3 分；<br>2、具有快速便捷的养护项目部或道班房，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得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佐证评审因素的，本项不得分。                                          |
| 主观分 | 落实相关政策及增值贡献能力等综合实力 | 4 分 | 对民生保障能力及贡献，根据社会责任落实等民生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文件中提供体现社会责任等证明文件，0-4 分，未提供证明或未达到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
| 客观分 | 企业类似业绩             | 6   | 近三年（ <b>2023 年 6 月 01 日起至至今</b> ）有类似道路、公路维修或养护等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齐全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 标 承 诺 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违法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执业章）：\_\_\_\_\_

年

月

日

---

## 2.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委托代理人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按上述图纸、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承担本项目的维修保养工作。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委托代理人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注册执业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 2026-2027 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是否接受本项目<br>竞争性磋商文件<br>第七章项目采购<br>需求所有内容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br>元) |
|------|------|-----------------------------------------|----|----------------|
|      |      |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本表的最终报价以政采云平台上填报的为准。

报价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3.1、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 |       | 详见明细（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 |       | 详见明细（ ）         |
| 3        | 人行道养护     |       | 详见明细（ ）         |
| 4        | 道路基层养护    |       | 详见明细（ ）         |
| 5        | 公路配套设施养护  |       | 详见明细（ ）         |
| 6        | 桥栏杆养护     |       | 详见明细（ ）         |
| 7        | 沿线设施养护    |       | 详见明细（ ）         |
| 一年养护费用合计 |           |       | (1+2+3+4+5+6+7)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造价编制人员（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师执业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2027 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项目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项目

| 序号        | 养护名称                    | 养护标准                                                                                                     | 养护内容                                                                                                                  | 计量单位 | 设施量      | 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      |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合价 |    |
| 一、水泥混凝土路面 |                         |                                                                                                          |                                                                                                                       |      |          |         |    |    |
| 1         | 翻挖混凝土路面<br>20cm 厚       | 1. 材质:翻挖混凝土路面层<br>2. 厚度:20cm<br>3. 废料运输及处置:运距及处置费用各投标单位自行确认<br>4. 废料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1. 切割;<br>2. 挖除;<br>3. 装卸、移运处理; :包含运输及处置的全部费用                                                                         | m2   | 1200. 00 |         |    |    |
| 2         | 翻挖混凝土路面<br>25cm 厚       | 1. 材质:翻挖混凝土路面层<br>2. 厚度:25cm<br>3. 废料运输及处置:运距及处置费用各投标单位自行确认<br>4. 废料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1. 切割;<br>2. 挖除;<br>3. 装卸、移运处理; :包含运输及处置的全部费用                                                                         | m2   | 1000. 00 |         |    |    |
| 3         | 铺筑 C30 混凝土<br>面层 20cm 厚 |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 商品混凝土<br>2. 厚度:20cm<br>3. 模板:模板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br>4: 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br>2. 模板制作、架设、安装、修理、拆除;<br>3. 混凝土拌和物配合比设计、配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真空吸水、抹平、压（刻）纹, 养护;<br>4. 切缝、灌缝;<br>5. 初期养护 | m2   | 1200. 00 |         |    |    |

|           |                         |                                                                                                                 |                                                                                                                       |    |         |  |  |  |
|-----------|-------------------------|-----------------------------------------------------------------------------------------------------------------|-----------------------------------------------------------------------------------------------------------------------|----|---------|--|--|--|
| 4         | 铺筑 C30 混凝土<br>面层 25cm 厚 |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 商品混凝土<br>2. 厚度:25cm<br>3. 模板:模板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4: 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br>2. 模板制作、架设、安装、修理、拆除;<br>3. 混凝土拌和物配合比设计、配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真空吸水、抹平、压(刻)纹, 养护;<br>4. 切缝、灌缝;<br>5. 初期养护 | m2 | 1000.00 |  |  |  |
| 5         | 钢筋网片                    | 1. 钢筋种类:HRB400 钢筋<br>2. 钢筋规格: $\phi$ 10-18mm 综合考虑。<br>3. 说明:钢筋运送至现场及加工制作的费用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br>4. 其他:应符合钢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br>2. 钢筋整直、连接;<br>3. 钢筋截断、弯曲;<br>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 t  | 20.00   |  |  |  |
| 6         | 横向裂缝灌缝                  | 1. 材质:道路 PG 密封胶。<br>2. 灌缝规格:宽度 $\leq$ 15mm、深度与现有一致。<br>3. 说明:清理或切割、冲洗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1. 清缝、冲洗<br>2. 嵌缝<br>3. 灌胶、抹平                                                                                         | m  | 550.00  |  |  |  |
|           | 小计                      |                                                                                                                 |                                                                                                                       |    |         |  |  |  |
| 二、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    |         |  |  |  |
| 7         | 翻挖沥青混凝土<br>路面 12cm 厚    | 1. 材质:沥青混凝土<br>2. 厚度:12cm<br>3. 拆除方式:由投标人综合考虑<br>4. 废料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1. 挖除;<br>2. 装卸、移运处理; :包含运输及处置的全部费用                                                                                   | m2 | 6350.00 |  |  |  |
| 8         | 铣刨沥青混凝土<br>路面 4cm       | 1. 材质:沥青混凝土<br>2. 厚度:4cm<br>3. 拆除方式:铣刨路面<br>4. 废料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1. 挖除;<br>2. 装卸、移运处理;<br>3. 场地清理、平整                                                                                   | m2 | 1600.00 |  |  |  |
| 9         | 沥青混凝土路面<br>扎毛           | 1. 材质:沥青混凝土<br>2. 拆除方式:扎毛路面<br>3. 废料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1. 扎毛;<br>2. 装卸、移运处理;<br>3. 场地清理、平整                                                                                   | m2 | 200.00  |  |  |  |

|    |                            |                                                                             |                                                                          |    |         |  |  |  |
|----|----------------------------|-----------------------------------------------------------------------------|--------------------------------------------------------------------------|----|---------|--|--|--|
| 10 | 沥青混凝土快速修补坑槽                | 1. 材质:冷补沥青混凝土<br>2. 说明:翻挖、凿方、垃圾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1. 翻挖破损部分、凿方<br>2. 清除坑底及四壁垃圾<br>3. 沥青铺设、夯实                               | m3 | 10.00   |  |  |  |
| 11 | 沥青混凝土裂缝修补                  | 1. 材质:压缝带<br>2. 规格:宽度 $\leq$ 2.5cm、厚度 2mm。<br>3. 说明:开槽、清缝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1. 开槽、清缝<br>2. 灌缝、贴缝<br>3. 清理                                            | m  | 120.00  |  |  |  |
| 12 | 沥青路面裂缝灌缝                   | 1. 材质:灌缝。<br>2. 灌缝规格:宽度 $\leq$ 15mm、深度与现有一致。<br>3. 说明:清理或切割、冲洗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1. 清缝、冲洗<br>2. 嵌缝<br>3. 灌胶、抹平                                            | m  | 2300.00 |  |  |  |
| 13 | 沥青路面防裂贴                    | 1. 材质:防裂贴<br>2. 规格:宽度 $\leq$ 25cm、厚度 2mm。                                   | 1. 裂缝清理<br>2. 铺贴                                                         | m  | 1500.00 |  |  |  |
| 14 | 机械摊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br>(4cmAC-13) | 1. 厚度:厚 4cm<br>2. 石料粒径:AC-13<br>3.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br>4.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br>2. 运输、摊铺、碾压、成型;<br>3. 接缝;<br>4. 初期养护                     | m2 | 7950.00 |  |  |  |
| 15 | 机械摊铺粗粒式沥青混凝土<br>(6cmAC-25) | 1. 厚度:厚 6cm<br>2. 石料粒径:AC-25<br>3. 沥青混凝土种类:粗粒式沥青<br>4.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br>2. 运输、摊铺、碾压、成型;<br>3. 接缝;<br>4. 初期养护                     | m2 | 1600.00 |  |  |  |
| 16 | 机械摊铺粗粒式沥青混凝土<br>(8cmAC-25) | 1. 厚度:厚 8cm<br>2. 石料粒径:AC-25<br>3. 沥青混凝土种类:粗粒式沥青<br>4.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br>2. 运输、摊铺、碾压、成型;<br>3. 接缝;<br>4. 初期养护                     | m2 | 6350.00 |  |  |  |
| 17 | 沥青透层                       | 1. 材料品种:透层油<br>2. 喷油量:满足公路养护规范要求<br>3. 说明:综合单价包含完成粘层油喷洒的全部工作内容              | 1. 检查和清扫下承层;<br>2. 材料制备、运输;<br>3. 试洒;<br>4. 沥青洒布车均匀喷洒并检测洒布用量;<br>5. 初期养护 | m2 | 6350.00 |  |  |  |
| 18 | 沥青粘层                       | 1. 材料品种:粘层油<br>2. 喷油量:满足公路养护规范要求<br>3. 说明:综合单价包含完成粘层油喷洒的全部工作内容              | 1. 检查和清扫下承层;<br>2. 材料制备、运输;<br>3. 试洒;<br>4. 沥青洒布车均匀喷洒并检测洒布用量;<br>5. 初期养护 | m2 | 6350.00 |  |  |  |

|        |                           |                                                                          |                                                                |    |         |  |  |  |
|--------|---------------------------|--------------------------------------------------------------------------|----------------------------------------------------------------|----|---------|--|--|--|
| 19     | 稀浆封层 厚<br>4-6mm           | 1. 材料品种:稀浆封层<br>2. 厚度:4-6mm<br>3. 说明: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封层油喷洒的全部工作内容                | 1. 检查和清扫下承层;<br>2. 专用设备洒布或施工封层;<br>3. 初期养护                     | m2 | 2000.00 |  |  |  |
|        | 小计                        |                                                                          |                                                                |    |         |  |  |  |
| 三、道路基层 |                           |                                                                          |                                                                |    |         |  |  |  |
| 20     | 翻挖碎石垫层<br>15cm 厚          | 1. 材质:碎石、道渣或砾石。<br>2. 厚度:15cm<br>3. 拆除方式:挖掘机<br>4. 废料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1. 挖除;<br>2. 装卸、移运处理; :包含运输及处置的全部费用                            | m2 | 2500.00 |  |  |  |
| 21     | 翻挖碎石垫层<br>10cm 厚          | 1. 材质:碎石、道渣或砾石。<br>2. 厚度:10cm<br>3. 拆除方式:挖掘机<br>4. 废料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1. 挖除;<br>2. 装卸、移运处理; :包含运输及处置的全部费用                            | m2 | 300.00  |  |  |  |
| 22     | 翻挖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5cm 厚         | 1. 材质:水泥稳定碎石<br>2. 厚度:25cm<br>3. 拆除方式:挖掘机<br>4. 废料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1. 挖除;<br>2. 装卸、移运处理; :包含运输及处置的全部费用                            | m2 | 2500.00 |  |  |  |
| 23     | 碎石垫层 15cm 厚               | 1. 材质:碎石垫层<br>2. 厚度:15cm                                                 | 1. 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并洒水湿润;<br>2. 摊铺;<br>3. 整平、整型;<br>4. 洒水、碾压、整修 | m2 | 2500.00 |  |  |  |
| 24     | 碎石垫层 10cm 厚               | 1. 材质:碎石垫层<br>2. 厚度:10cm                                                 | 1. 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并洒水湿润;<br>2. 摊铺;<br>3. 整平、整型;<br>4. 洒水、碾压、整修 | m2 | 300.00  |  |  |  |
| 25     |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5cm 厚 (水泥含量 5%) | 1. 材质:水泥稳定碎石<br>2. 水泥含量:水泥含量 5%<br>3. 厚度:25cm<br>4. 备注:采用集中厂拌机械拌制混合料     | 1. 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br>2. 拌和、运输、摊铺;<br>3. 整平、整型;<br>4. 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 m2 | 2500.00 |  |  |  |

|          |                     |                                                                                               |                                                                                                          |    |        |  |  |  |
|----------|---------------------|-----------------------------------------------------------------------------------------------|----------------------------------------------------------------------------------------------------------|----|--------|--|--|--|
| 26       | C30 混凝土基层<br>20cm 厚 |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 商品混凝土基层<br>2. 厚度:20cm<br>3. 模板:模板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br>2. 模板制作、架设、安装、修理、拆除;<br>3. 混凝土拌和物配合比设计、配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真空吸水、抹平、压(刻)纹, 养护;<br>4. 初期养护 | m2 | 350.00 |  |  |  |
| 27       | 聚酯玻纤布               | 1. 材料品种、规格:聚酯玻纤布<br>2. 搭接方式:符合规范要求<br>3. 具体参数:符合规范要求<br>4. 说明:综合单价包含完成铺设的全部工作内容               | 1. 清理下承层;<br>2. 铺设及固定;<br>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br>4. 边缘处理                                                  | m2 | 150.00 |  |  |  |
| 28       | 土工格栅                | 1. 材料品种、规格:土工格栅<br>2. 搭接方式:符合规范要求<br>3. 具体参数:符合规范要求<br>4. 说明:综合单价包含完成铺设的全部工作内容                | 1. 清理下承层;<br>2. 铺设及固定;<br>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br>4. 边缘处理                                                  | m2 | 150.00 |  |  |  |
|          | 小计                  |                                                                                               |                                                                                                          |    |        |  |  |  |
| 四、公路配套设施 |                     |                                                                                               |                                                                                                          |    |        |  |  |  |
| 29       | 翻挖路缘石               | 1. 材质:翻挖路缘石<br>2. 部位:车行道<br>3. 废料堆置及运输: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1. 挖除;<br>2. 装卸、移运处理; :包含运输及处置的全部费用                                                                      | m  | 100.00 |  |  |  |
| 30       | 预制混凝土侧石<br>翻排       | 1. 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侧石(30*12*100cm)<br>2. 基础、垫层:C25 砼基础, 1:1 水泥砂浆砌筑<br>3. 说明:综合单价包含拆旧及铺设侧石的全部工作内容 | 1. 拆旧<br>2. 预制块预制、装运;<br>3. 路基整修;<br>4. 预制块铺砌、勾缝                                                         | m  | 200.00 |  |  |  |
| 31       | 砌筑路缘石               | 1. 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路缘石300*200*150<br>2. 基础、垫层:C20 砼基础, 1:1 水泥砂浆砌筑<br>3. 说明:综合单价包含完成铺设路缘石的全部工作内容  | 1. 路缘石预制、装运;<br>2. 路基整修、基槽开挖与回填, 废方弃运;<br>3. 基槽夯实;<br>4. 路缘石铺砌、勾缝;<br>5. 路缘石后背回填夯实                       | m  | 100.00 |  |  |  |

|       |                         |                                                                                                           |                                                                                                                     |    |        |  |  |  |
|-------|-------------------------|-----------------------------------------------------------------------------------------------------------|---------------------------------------------------------------------------------------------------------------------|----|--------|--|--|--|
| 32    | 预制混凝土平石翻排               | 1. 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平石(平石 10(13)*30*100cm)<br>2. 基础、垫层:C25 砼基础, 1:1 水泥砂浆砌筑<br>3. 说明:综合单价包含拆旧及铺设平石的全部工作内容      | 1. 拆旧<br>2. 预制块预制、装运;<br>3. 路基整修;<br>4. 预制块铺砌、勾缝                                                                    | m  | 200.00 |  |  |  |
| 33    | 预制混凝土侧石新排               | 1. 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侧石(侧石 30*12*100cm)<br>2. 基础、垫层:C25 砼基础, 1:1 水泥砂浆砌筑,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br>3. 说明:综合单价包含完成铺设侧石的全部工作内容 | 1. 预制场地平整, 硬化处理;<br>2. 预制、装运;<br>3. 路基整修、基槽开挖与回填, 废方弃运;<br>4. 基槽夯实;<br>5. 铺砌、勾缝;<br>6. 后背回填夯实<br>7. 垫层铺设<br>8. 基础施工 | m  | 100.00 |  |  |  |
| 34    | 升高窨井 15cm 以内 750*750 以下 | 1. 检查井种类、规格:750*750 以内<br>2. 升(降)高度:15cm 内<br>3. 说明: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升高窨井的全部工作内容                                   | 1. 拆卸、恢复井盖、井圈<br>2. 拆、砌砖墙、抹面<br>3. 废料外运及弃置                                                                          | 座  | 20.00  |  |  |  |
|       | 小计                      |                                                                                                           |                                                                                                                     |    |        |  |  |  |
| 五、人行道 |                         |                                                                                                           |                                                                                                                     |    |        |  |  |  |
| 35    | 翻挖人行道                   | 1. 材质:人行道板砖(包括透水砖、PC 砖、石材类等)<br>2. 厚度:道板砖面层+结合层<br>3. 废料堆置及运输: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1. 挖除;<br>2. 装卸、移运处理; :包含运输及处置的全部费用                                                                                 | m2 | 980.00 |  |  |  |
| 36    | 翻挖碎石垫层 10cm 厚           | 1. 材质:碎石、道渣或砾石。<br>2. 厚度:10cm<br>3. 拆除方式:挖掘机<br>4. 废料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1. 挖除;<br>2. 装卸、移运处理; :包含运输及处置的全部费用                                                                                 | m2 | 380.00 |  |  |  |
| 37    | 碎石垫层 10cm 厚             | 1. 材质:碎石垫层<br>2. 厚度:10cm                                                                                  | 1. 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 并洒水湿润;<br>2. 摊铺;<br>3. 整平、整型;<br>4. 洒水、碾压、整修                                                     | m2 | 380.00 |  |  |  |

|        |                   |                                                                                                                                             |                                                                   |    |        |  |  |  |
|--------|-------------------|---------------------------------------------------------------------------------------------------------------------------------------------|-------------------------------------------------------------------|----|--------|--|--|--|
| 38     | 翻修人行道混凝土基础 10cm 厚 | 1. 材质:C25 商品混凝土<br>2. 厚度:10cm<br>3. 模板: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br>4. 废料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br>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br>3. 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br>4. 初期养护 | m2 | 980.00 |  |  |  |
| 39     | 彩色人行道板砖新排         | 1. 材质: 砼同质砖 200*100*60<br>2. 结合层:3cmM10 水泥砂浆<br>3. 嵌缝材料:DPM20 干混砂浆。                                                                         | 1. 基面清理<br>2. 铺贴、嵌缝<br>3. 材料运输                                    | m2 | 980.00 |  |  |  |
|        | 小计                |                                                                                                                                             |                                                                   |    |        |  |  |  |
| 六、桥栏杆  |                   |                                                                                                                                             |                                                                   |    |        |  |  |  |
| 40     | 桥栏杆涂料翻新           | 1. 腻子种类:外墙腻子<br>2. 刮腻子遍数:二遍<br>3. 涂料品种、刷喷遍数:外墙涂料一底二度                                                                                        | 1. 基层清理<br>2. 刮腻子<br>3. 刷、喷涂料                                     | m2 | 120.00 |  |  |  |
|        | 小计                |                                                                                                                                             |                                                                   |    |        |  |  |  |
| 七、沿线设施 |                   |                                                                                                                                             |                                                                   |    |        |  |  |  |
| 41     | 更换路名牌             | 1. 材质:主杆件采用无缝钢管, 参照相关附件, 所用钢材的材料性能不得低于 Q235 钢。<br>2. 油漆:外露面钢构件均须热浸镀锌处理。<br>3. 说明:含基础挖土、浇筑 C30 混凝土, 立柱配件、底座配件、紧箍件等全部内容。                      | 1. 拆旧;<br>2. 基槽开挖;<br>3. 浇捣混凝土<br>4. 底盘、紧固件、配件及杆件安装<br>5. 垂直度调整   | 套  | 2.00   |  |  |  |
| 42     | 道路热熔标线            | 1. 线型:交通标线 (热熔漆)<br>2. 材料品种:采用热熔型标线漆, 干膜厚度 1.8~2.5mm。表面撒反光玻璃珠, 其质量符合国标的有关规定。<br>3. 工艺:标线材料的技术要求及施工工序性能等应符合 JT/T 280-2004、GA/T 298-2001 的规定。 | 1. 路面清扫;<br>2. 刮涂底油, 涂料加热溶解, 喷 (刮) 标线, 撒布玻璃珠 (反光标线), 初期养护         | m2 | 50.00  |  |  |  |
|        | 小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 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br>(是/否)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法定基本条件     | 1、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br>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2. |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br>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                                                                                                                                      |              |    |
| 3. |             | 联合投标       | 不允许联合投标。                                                                                                                                                                                              |              |    |
| 4. |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决相关投标均无效。<br>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5. |             |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存在违反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的。                                                                                                                                                                              |              |    |
| 1. |             |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br>（2）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替)；<br>(3)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br>(5) 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人员符合要求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携带资料。                                                                      |  |  |  |
| 2.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  |  |  |
| 3.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br>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得存在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的等行为；<br>4、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及报价方法；<br>5、不得改变工程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工程内容。 |  |  |  |
| 4. |         | 税金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
| 5  |         | 合同履约期限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
| 6  |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  |
| 7  |         | 付款条件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
| 8  |         |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  |  |  |
| 9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10 |         | 其他        |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可无需填写本声明函，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2、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

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响应项目 | 主要内容概述 | 详细内容所在<br>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 8、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 序号  | 与投标人关系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一   |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      |         |
| 1   | .....             |      |      |         |
| ... | .....             |      |      |         |
| 二   |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      |      |         |
| 1   | .....             |      |      |         |
| ... | .....             |      |      |         |
| 三   |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      |      |         |
| 1   | .....             |      |      |         |
| ... | .....             |      |      |         |
| 四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      |      |         |
| 1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

## 10、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br>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 业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拟投入本养护项目的主要管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工种 | 专业 | 证号 | 简历及所获<br>荣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设备<br>名称 | 规格<br>型号 | 额定功率或<br>容量 | 出厂时间 | 数 量（台） |        |        | 新旧<br>程度<br><br>（%） |
|----------|----------|-------------|------|--------|--------|--------|---------------------|
|          |          |             |      | 小<br>时 | 其 中    |        |                     |
|          |          |             |      |        | 拥<br>有 | 新<br>购 | 租<br>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项目服务期 | 成交金额 | 项目内容简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投标人其业绩应附上**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序号 | 管理制度名称 | 执行起始时间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对九亭镇 45 条设施量内农村公路开展日常巡查，对路面裂缝、坑洼、塌陷等危及通行安全的局部病害和缺陷进行修复、更换，确保道路使用功能正常。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逾期的处罚，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处罚标准。）

质量要求：按照检查标准及频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标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开标一览表（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资格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检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其中授权代表为拟派本单位人员）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3）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可选项）；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可选项）。

（二）技术标：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2）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装备、承包类似项目养护维修历史与业绩等简介）；

（3）养护（运行）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设施养护方案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5）养护项目部或道班房的证明材料，如注册证明或产权证明或租房协议等。

（6）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相关信息；

（7）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运行）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运行）组织计划等；

（8）对本区域道路的熟识情况及养护重、难点分析；

（9）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0）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近三年内的道路或公路业绩一览表、获得的有关荣誉等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用户评价等）；（如有）

（11）投标单位近三年来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及有关经济合同纠纷中有无败诉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如有）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如有）

（三）商务要求

| 类别    | 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 90 天                               |
| 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                            |
| 付款条件  |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的 30%，每季度一结一审，由中标 |

|       |                                                             |
|-------|-------------------------------------------------------------|
|       | 人上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再根据监理工程师复核，招标单位确认，并由财务监理审核之后的工作量为准并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
|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项目说明

1.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设施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村内道路的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桥梁栏杆、配套设施等养护等。

### 1.2 招标范围、科目内容

1.2.1 招标范围为：2026-2027 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项目（详见养护清单及附表）。

1.2.2 采购科目及其养护分项内容：（具体养护分项内容详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规范》）及及因突发事件、灾害性天气，区内重大活动期间工作布置要求等全部内容。

(1) 路基养护：路肩、边坡、排水设施、防护及支挡结构和涵洞的养护。

(2) 路面日常养护，及时修复病害：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砂石路面、块石路面。

(3) 桥梁和隧道养护：桥梁、隧道。

(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交通安全设施、沿线设施。

(5) 公路防灾与突发事件处治：水灾、冰雪灾害、突发事件。

(6) 养护安全作业：特殊路段安全作业、特殊气象条件安全作业、特殊时段安全作业。

1.3 质量标准：按照检查标准及频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 1.4 招标范围划分

1.4.1 根据养护技术规范路面翻修、补强、加宽等大中修工程超出项目经费导致对现有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影响较大的，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财务监理、相关经费下达部门共同协商后确认是否从本次经费中支出，若不包含在本次招标内容范围内的，则由业主另行单独发包。

1.4.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专项工程，应另行上报业主，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纳入工程量。

1.4.3 本招标合同分别要求提供规定范围内的公路日常维修保养的劳务、材料和服务。

1.4.4 投标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2 养护承包期限

2.1 计划养护承包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1 日。

## 3 报价及报价依据

### 3.1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上海市公路养护定额 2010》、《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他有关定额；

### 3.2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垃圾清运处置费等各类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该设施量清单内容所涉及的日常养护维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

（3）养护道班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业主负责协调，其费用应摊销在工程项目中。养护道班维修管理费用应分摊在工作量清单的相关项目，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4）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5）按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设施量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7）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8）承认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9）本项目关于报价、施工等条款的要求，本次招标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会同财务监理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 3.3 安全文明防护费及其他防护费

（1）安全文明防护费包含：环境保护、文明防护、临时设施、安全防护等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2）其他防护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夜间作业、（2）二次搬运、（3）冬雨季作业、（4）行车行人干扰、（5）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6）大型机械进出场费、（7）施工用电用水（招标人不提供水源、电源）、（8）成品保护、（9）赶工措施费、（10）交通组织疏导,若有临时封路作业养护的，需办理相关

封路手续的费用、(11)所有养护过程中需要办理与养护作业直接相关的手续的措施费用等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3) 本工程施工必须实施文明施工。

(4) 中标人如违反规定野蛮作业，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人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4、机械配备基本要求：铣刨机、摊铺机、压路机均不少于 1 辆。

5、对于项目部或道班房的基本要求

拥有快捷便利且稳定的项目部或道班房至少一个，应急物资如撒盐机、工业盐、麻袋、草包、铁锹、融雪剂等配备、应急车辆如巡查车不少于 2 辆，抢修车等，具备现场巡视及应急抢险能力。

6、人员要求：

★6.1 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安或交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 B 类证书；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建安或交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 B 类证书；

6.2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核心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或质量员）、安全管理负责人（或安全员），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机构配置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架构合理清晰。

6.3 可根据项目需求拟配备一定数量的道路养护人员，桥梁养护人员和其他养护团队人员，养护人员需持证上岗，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到位。

7、项目结算原则

每季度一结一审，由中标人上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再根据监理工程师复核，招标单位确认，并由财务监理审核之后的工作量为准并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8、材料供应

8.1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8.2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二）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1、总则

1.0.1 为加强我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提高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养护的水平，保障公路养护质量，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本镇农村公路的养护工作。

1.0.3 农村公路养护应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原则。

1.0.4 宜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升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和机械化水平。

推动农村公路养护信息化，是指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逐步建立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系统收集分析养护数据，为养护决策提供依据。

推动公路养护机械化，是指加强公路养护机械设备配置，增强作业人员机械化操作能力，以提升公路养护工作效率和质量。

### 2、术语

#### 2.0.1 农村公路

纳入农村公路规划，按照公路工程相关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

#### 2.0.2 县道

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

#### 2.0.3 乡道

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 2.0.3 专业化养护

专业队伍利用专业的机械设备等，实施的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 2.0.4 农村公路预防养护

农村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而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

#### 2.0.5 农村公路修复养护

农村公路出现病害或部分丧失使用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工程。

#### 2.0.6 农村公路应急养护

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农村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农村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

### 3、基本规定

#### 3.1 总体要求

3.1.1 农村公路养护按作业性质可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包括

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

日常巡查是为及时发现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损坏、污染及其他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开展的日常检查、查看工作。日常保养是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经常进行清洁、整理等维护保养的作业。小修是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的轻微损坏进行的修补。养护工程是对影响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正常使用的功能性和结构性病害进行的修复。

3.1.2 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及日常保养工作宜以群众性养护为主，具备条件的，也可采用专业化养护。小修宜以专业化养护为主，不具备条件的，也可采用群众性养护。养护工程应实行专业化养护。

3.1.3 农村公路养护应达到路面整洁、路基稳定、桥隧安全、排水畅通、设施完好等要求。

3.1.4 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应公开养护路线名称及里程、养护单位、养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管理单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 3.2 日常养护

3.2.1 应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工作，并与日常保养工作同时进行。对特殊路段，应适当加大巡查频率。巡查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记录表参见附录 A。日常保养人员无法处理的，应进行上报。

巡查记录分为纸质记录和电子记录两种形式。当前全国部分地区已经在农村公路的日常巡查中采用手机、专用手持设备等对巡查内容进行记录。

3.2.2 巡查中发现重度病害、突发性事件、灾情、险情等，应及时报告；当影响通行安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行人及车辆进行提示警示。

3.2.3 采用群众性养护实施农村公路小修的，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岗前教育。

岗前教育的主要目的，一方面是指导养护作业人员按要求完成养护作业，另一方面是提高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保障作业安全。

### 3.3 养护工程

3.3.1 应根据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安排预防养护、修复养护等养护工程。

3.3.2 养护工程应组织进行质量检测。

## 4、路基养护

### 4.1 一般规定

4.1.1 农村公路路基养护包括路肩、边坡、排水设施、防护及支挡结构和涵洞的养护。

4.1.2 农村公路路基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路基应完好稳定。
- (2) 路肩应与路面衔接平顺，横坡适度、边缘顺适、表面平整。
- (3) 边坡应保持坡面平顺，无冲沟。

(4) 排水设施应无堵塞、无损坏，排水畅通。

(5) 挡土墙等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坏。

4.1.3 应加强路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处理，使路基保持良好技术状况水平。

4.1.4 雨季、汛期应加大路基日常巡查频率，查看路基是否出现沉陷、裂缝、滑移等情况，并进行报告。

4.1.5 发现影响交通安全的，应设置临时性提示、警示设施。

#### 4.2 路肩

4.2.1 路肩日常巡查包括查看路肩是否存在缺损，是否存在杂物，与路面衔接是否平顺等内容。

4.2.2 路肩日常保养包括清理路肩杂物，修剪草皮和修整路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路肩整洁。

4.2.3 路肩上除堆料台外，禁止堆放垃圾、碎石、杂物等，发现时应及时清理。严禁在桥头引道、弯道内侧和陡坡等处设置堆料台。

日常保养中，路面上的垃圾、杂物等整理至统一地点，由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养护单位负责清运处置）。

4.2.3 路肩小修包括调整横坡，处理缺口、坑洞、沉陷、隆起等病害。应通过小修保持路肩平整，与路面衔接平顺。

4.2.4 修复路肩时不得从边坡的坡面及坡脚处挖坑取土。

4.2.5 硬路肩出现裂缝、坑槽、脱空等病害时，可按照相同类型路面病害的处治方法进行修复。

#### 4.3 边坡

4.3.1 边坡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坡面是否存在冲刷，坡体是否出现松动、剥落、滑移和坍塌等内容。

4.3.2 边坡日常保养包括修整坡面植物，清理坡面杂物，清理坡脚及碎落台的堆积杂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边坡坡面整洁。

4.3.3 边坡小修包括清理零星塌方，填补坡面冲沟，处理坡脚冲刷、缺损等内容。应通过小修保持坡面顺适坚实，坡脚稳固。

4.3.4 边坡预防养护包括完善防护网、生态植被等坡面防护设施等内容。应通过预防养护保持边坡稳定，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的有关规定。

4.3.5 边坡修复养护包括采用预应力锚索（杆）加固边坡，完善挡土墙，修复和完善河道防护等内容。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边坡稳固，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的有关规定。

#### 4.4 防护及支挡结构

4.4.1 防护及支挡结构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圬工是否存在局部破损,勾缝是否脱落,泄水孔是否淤塞,防护及支挡结构是否存在倾斜、滑移、下沉、变形,基础是否存在冲刷等内容。

4.4.2 防护及支挡结构日常保养包括清理沉降缝和伸缩缝内的杂物,疏通泄水孔,清理防护及支挡结构顶部的杂物、碎石等内容。应通过日常养护保持防护及支挡结构的排水顺畅,表面整洁。

4.4.3 防护及支挡结构小修包括修复表面破损、基础冲刷,勾缝,抹面等内容。应通过小修保持防护及支挡结构的表面完好,基础牢固。

防护及支挡结构的表面破损,包括圬工体、水泥混凝土的松动,散落,石笼铁丝的锈蚀断裂等。

4.4.4 防护及支挡结构修复养护包括修复和加固挡土墙、护坡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防护及支挡结构的完好、稳定,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的有关规定。

#### 4.5 涵洞(如有)

4.5.1 涵洞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圬工(砌体)有无开裂,洞内有无淤塞,进水口是否堵塞,翼墙是否完整,洞口铺砌有无冲刷、脱落等内容。

4.5.2 涵洞日常保养包括清洁洞口杂物,清除洞内的堆积物、淤积物、漂浮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涵洞畅通。

4.5.3 涵洞小修包括修补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进水口沉沙井、出水口跌水构造等内容。应通过小修保持涵洞的完整。

4.5.4 涵洞修复养护包括采用钢筋混凝土、混凝土预制块衬砌等形式对涵洞进行加固。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涵洞的结构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的有关规定。

### 5、路面养护

#### 5.1 一般规定

5.1.1 应加强路面的日常养护,及时修复病害。

5.1.2 农村公路路面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保持路面清洁、完好。

(2) 沥青路面应平整,水泥混凝土路面应表面平顺,砂石路面应平整坚实、排水良好,砌块路面应无缺损。

(3) 路缘石应整齐顺适。

5.1.3 路面养护应重视排水,及时修补路面的裂缝、坑洞等,防止地表水下渗。路面应保持横坡适度。

5.1.4 路面日常巡查包括查看路面病害类型、严重程度及规模,路面是否存在有碍通

行安全的障碍物，路缘石是否缺损、倾斜等内容。发现问题时，应进行记录、处理。

5.1.5 路面日常保养包括清理路面上的积土、积沙、泥污、积雪、积冰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路面整洁。

在保养过程中要注意路面上的石块、坚硬物等，尤其是砂石路面。

## 5.2 沥青路面

5.2.1 沥青路面小修包括处治路面的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波浪、拥包、松散、翻浆和泛油等病害。应通过小修保持路面的平整、完好。

### 5.2.2 裂缝的处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裂缝宽度不大于 6mm 时，可直接灌入热沥青，填入干净石屑或粗砂，并捣实。有条件的路段可用贴缝带修补。

(2) 裂缝宽度大于 6mm 时，用热拌沥青混合料填入缝中，并捣实。有条件的路段可采取专用灌缝设备和高性能的路面灌缝胶开槽灌缝。灌缝应密实，边缘整齐，表面光洁。

5.2.3 修补坑槽时宜按“圆洞方补、斜洞正补”的原则，划出所需修补坑槽的轮廓线，并沿所划轮廓线开凿至坑底稳定部分，清除槽底、侧壁的松动部分后涂刷粘层沥青，填入沥青混合料压实，应与原路面结合紧密，密实，无凸起凹陷。基层损坏时，应先对基层进行处理，其施工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的有关规定。

轮廓线是与路中线平行或垂直的正方形或长方形，宜沿坑槽四周向外扩大 100~150mm 的方形范围。

5.2.4 修补车辙时应将凸出部分削除，在凹陷部分喷洒粘层沥青，填补沥青混合料并找平、压实，保持路面平整。

### 5.2.5 沉陷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路面出现不大于 2.5cm 的局部下沉时，可在沉陷部分喷洒粘层沥青，填补沥青混合料，找平并压实。

(2) 路面出现大于 2.5cm 的较大面积下沉时，应将下沉部分开挖至稳定结构层，按原路面结构重新填筑，无凸起凹陷。

### 5.2.6 波浪、拥包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路面仅有轻微波浪、拥包时，可在波谷部分喷洒粘层沥青，并匀撒适当粒径的矿料，找平后压实。

(2) 当波浪、拥包起伏较大时，应顺行车方向将凸出部分削平，并低于路表面约 10mm，喷洒粘层沥青，并匀撒一层粒径不大于 10mm 的矿料，找平后压实。

5.2.7 修补松散时，应先将路面松动矿料清除，喷洒沥青后，再匀撒石屑或粗砂，并找平压实。

5.2.8 沥青路面出现翻浆时，应将翻浆部分挖除，对路基、基层进行处理后，分层填补沥青混合料，并找平压实，应与原路面保持平整，填补密实。

5.2.9 泛油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对轻微泛油路段,可匀撒石屑或粗砂,并找平压实。
- (2) 对严重泛油路段,可先匀撒碎石,压实后,再匀撒石屑或粗砂,并找平压实。
- (3) 过多的浮动石料应扫出路面或回收。

5.2.10 沥青路面预防养护包括采用稀浆封层、碎石封层、微表处、纤维封层等技术对路面病害进行处理。应通过预防养护保持沥青路面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2)的有关规定。

5.2.11 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包括铣刨、挖除、加铺基层和面层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沥青路面结构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2)的有关规定。

### 5.3 水泥混凝土路面

5.3.1 水泥混凝土路面小修包括处治路面的接缝料损坏、裂缝、坑洞、板角破碎、拱起等病害。应通过小修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完好、坚实。

5.3.2 水泥混凝土路面的接缝养护与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及时清除嵌入接缝内的砂石及其他坚硬杂物。
- (2) 当填缝料出现脱落、老化时,应及时进行更换。
- (3) 填缝料应饱满、密实,表面连续平整,黏结牢固。填缝料灌注的高度在夏天宜与路面持平,冬天宜稍低于路面。
- (4) 填缝料应选用黏结力强、弹性好、不渗水、经济耐用、施工方便的材料。水泥路面填缝材料分为加热施工式填缝料和常温施工式填缝料。其中加热施工式填缝料包括聚氯乙烯胶泥、橡胶沥青等;常温施工式填缝料包括聚氨脂焦油、灌缝胶等。

5.3.3 裂缝的养护与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当裂缝宽度小于 3mm 时,边缘无碎裂现象,可直接灌注热沥青或填缝料等。
- (2) 当裂缝宽度不小于 3mm 时,应先清除缝隙中的泥土、杂物,填入粒径 3~6mm 的清洁石屑,再灌入热沥青或填缝料。

5.3.4 坑洞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对较浅的坑洞,应清除洞内的杂物,用水泥砂浆或细石混凝土填实,保持表面平整。
- (2) 对较大面积的坑洞,应沿修补区在平行和垂直于路中心线方向划出轮廓线,并凿除修补轮廓内的混凝土,清除杂物和混凝土碎屑,用适量的水润湿,涂刷水泥浆,用水泥混凝土填补压平,达到平整密实。

5.3.5 当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轻微板边、板角碎裂时,可用沥青混合料或接缝材料修补平整;严重的板边、板角碎裂,可采取部分或全部凿除后修补。

5.3.6 拱起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板端拱起但路面完好时, 应先切开拱起端, 将板块恢复原位, 在缝隙和其他接缝内进行清缝, 并灌填缝料。填缝材料应密实、饱满。

(2) 板端发生破损或断裂时, 应切割、凿除断裂或损坏部分, 用水泥混凝土或冷补料等材料修补, 应与原路面保持平整。

5.3.7 水泥混凝土路面预防养护包括板底灌(注)浆、更换填缝料等。应通过预防养护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完好, 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的有关规定。

5.3.8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养护包括破碎和修复旧路面, 挖除和加铺基层、面层等内容。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稳定、完好, 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的有关规定。

#### 5.4 砂石路面

5.4.1 砂石路面养护应作好砂石材料的储备。备料严禁随意堆放, 应堆放至堆料台。

5.4.2 砂石路面小修包括修复路面车辙、坑槽、松散等病害, 维护保护层、磨耗层等。应通过小修保持砂石路面平整坚实。

5.4.3 松散保护层应加强经常性的添砂、扫砂和匀砂工作。稳定保护层可采用洒水法、加浆法等进行养护。

5.4.4 磨耗层发生高低不平时, 应铲除凸出部分, 并用同样的润湿混合料补平低凹部分, 碾压密实。

5.4.5 砂石路面坑槽和车辙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坑槽和车辙深度小于 3cm 时, 应先将坑槽和车辙内及其周围的尘土杂物清除, 洒水润湿, 再用与原路面相同的材料填补并碾压密实。

(2) 当坑槽和车辙深度不小于 3cm 时, 应按“圆洞方补”的原则, 沿修补区划出轮廓, 沿轮廓垂直挖槽, 挖槽深度应不小于坑槽和车辙最大深度, 填入与原路面相同的材料后碾压密实。

5.4.6 砂石路面出现松散时, 应将保护层和松动的材料扫集堆起后, 整平路面表层, 洒水润湿, 把扫集的材料筛分后加入新的材料进行摊铺压实。

5.4.7 砂石路面修复养护包括铺筑磨耗层、保护层, 加厚路面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砂石路面结构稳定、坚实, 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的有关规定。

#### 5.5 块石路面

5.5.1 块石路面小修包括修复接缝, 处置错台、沉陷、隆起等内容。

5.5.2 块石路面的接缝修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用水泥砂浆灌缝的填缝料发生破碎时, 应及时剔除后重新灌注, 砌块周边应干净无浮尘, 坐浆饱满、密实, 待砂浆达到一定强度后再开放通车。

(2) 用砂、砂砾、煤渣等松散料填缝时,应及时将飞散的填缝料扫回捣实或适当填补,使砌块间的缝隙经常充满填缝料,防止砌块松动。

5.5.3 个别块石发生错台、沉陷、隆起、破损时,应将块石取出,整理垫层,夯捣坚实,将重铺块石埋放于垫层上,高出原砌块 1~3cm,撒填缝料,并加以压实,使新块石与旧路面平整。

5.5.4 较大面积的错台、沉陷、隆起,应将块石挖出,并按尺寸分类、清洗,破损的应更换;污染的垫层应挖除更换,将块石埋放于垫层上,高出原路面 1~3cm,撒填缝料,并加以压实,使新块石与旧路面平整。

5.5.5 块石路面修复养护包括重铺、加铺路面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块石路面状况良好、结构稳定,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的有关规定。

## 6、桥梁和隧道养护

### 6.1 一般规定

6.1.1 农村公路的桥梁和隧道,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工作。

6.1.2 农村公路桥梁和隧道的小修、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应采用专业化养护。

6.1.3 应加强对 4 类和 5 类桥梁和隧道的监管,4 类桥梁和隧道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限速限载标志等,5 类桥梁和隧道应封闭交通。

6.1.4 漫水桥和过水路面路段的交通安全标志应齐全、完好。

### 6.2 桥梁

6.2.1 桥梁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桥梁外观整洁,无杂物。
- (2)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
- (3) 桥梁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线等设施齐全、功能良好。
- (4) 基础无冲刷、掏空。

6.2.2 桥梁日常巡查包括查看桥面是否破损、是否整洁,桥梁栏杆、人行道等设施是否完好,泄水孔通畅及伸缩缝是否完好,桥下过水是否通畅。

6.2.3 桥梁日常保养包括清洁桥面,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杂物,清理桥下堆积物及垃圾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顺畅。

6.2.4 严禁在桥面上堆放杂物或占位晒场。遇冰雪等天气时,应清除积雪,防止桥面结冰。

采用撒盐或融雪剂等方法清除桥面积雪时,避免使用氯盐对桥面造成侵蚀。

6.2.5 桥梁小修包括处治桥面裂缝、坑槽等病害,修理伸缩缝、泄水孔,修补栏杆、人行道、灯柱等,修复墩台基础、锥坡、翼墙等砌石圬工的松动和破损等。应通过小修保持桥梁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的有关规定。

6.2.6 桥梁预防养护包括集中维护伸缩装置,维修和更换支座等内容。应通过预防养护保持伸缩装置和支座的功能正常,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的有关规定。

## 7、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

### 7.1 一般规定

7.1.1 农村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和限高限宽设施,应保持清洁、清晰、完好。

7.1.2 停车点、服务站、停靠站、候车亭等沿线设施应保持环境整洁、设施完好。

7.1.3 县道应设置里程碑和百米桩。乡道、村道宜设置里程碑,可设置百米桩。里程碑及百米桩的设置参见附录 B。

7.1.4 交通安全设施的小修、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应采用专业化养护。

### 7.2 交通安全设施

7.2.1 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巡查包括查看是否存在遮挡、污染、松动、损坏、缺失等。

7.2.2 交通安全设施日常保养包括交通标志的清洁、紧固及遮挡物的清理,护栏、警示墩(桩)的清洁,减速设施的紧固,里程碑、百米桩、界碑等设施的清洁,防眩板的清洁、紧固,限高限宽设施的清洁等。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交通安全设施的整洁。

7.2.3 交通安全设施小修包括交通标线的局部修复维护,护栏、警示墩(桩)的刷漆,里程碑、百米桩的描字,交通安全设施的遮挡处理等。应通过小修保持交通安全设施的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的有关规定。

7.2.4 交通安全设施修复养护包括交通标志的更换、护栏的维修、标线的补划,限高限宽设施的维修和更换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交通安全设施和限高限宽设施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

### 7.3 沿线设施

7.3.1 应加强对沿线设施的清扫和维护,清理疏通排水设施,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卫生、设施完好。

## 8、绿化养护(如有)

### 8.1 一般规定

8.1.1 应保持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无缺失、死株。应无遮挡标志标牌、侵入建筑限界等情况。

8.1.2 绿化的日常巡查包括查看植物生长情况,以及是否遮挡标志标牌等。

8.1.3 绿化的日常养护包括行道树的刷白和绿化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和虫害防治等。

8.1.4 绿化的修复养护包括植物的补植、更换,公路景观提升工程等。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的有关规定。

### 8.2 浇水

8.2.1 应根据植物缺水情况进行浇水。

8.2.2 浇水时应注意保护植物根部土壤不被冲刷。

### 8.3 修剪

8.3.1 应对遮挡标志标牌、影响行车视线、影响路旁线缆，以及侵入建筑限界的树木进行修剪。

8.3.2 路肩草皮宜定期修剪，控制草高，避免影响路面排水。

8.3.3 修剪后的草屑、病枝，以及杂物或者枯枝烂叶等，应及时清理，集中处理，避免影响植被生长。

### 8.4 虫害防治

8.4.1 应加强绿化植物的虫害防治工作，每年秋季或春季，宜在乔木树干上距地面不低于 1m 的范围内刷白。

8.4.2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应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环境条件，选择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使用方法，减少对环境污染。

## 9、公路防灾与突发事件处治

### 9.1 一般规定

9.1.1 灾害与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相关应急预案和管理规定采取措施处治。

9.1.2 群众性养护作业人员参与公路灾害与突发事件处治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加强巡查，发现影响安全通行的各类险情或事故应立即上报。
- (2) 应对通过险情或事故路段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提示、警示、劝阻。
- (3) 清除路面积水、积雪（冰）以及其他影响通行的障碍物等。
- (4)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处治，清理现场，协助引导交通等。

9.1.3 应做好防汛、除冰、除雪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

### 9.2 水灾

9.2.1 雨季和洪水来临之前，农村公路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清理疏通排水设施，修补其缺损部分。
- (2) 对已产生冲刷、脱空等病害，未及时处理的路段，应做好引导水流、防止二次冲刷。

9.2.2 对因受灾害影响导致路面坍塌、边坡损坏、植被倒伏等影响车辆通行的，应进行记录、处理。影响通行安全或丧失服务功能的，应立即上报，并设置清晰、醒目警示物。

9.2.3 汛期抗洪能力不足的桥梁、涵洞，应派专人负责值守观察，设置绕行或警示标志，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 9.3 冰雪灾害

9.3.1 宜采用机械为主的方式清除路面积雪，应重点做好急弯陡坡、交叉路口、桥梁、临水临崖等路段的除冰除雪工作。

9.3.2 当路面结冰或积雪时，应在 9.3.1 中明确的重点路段撒防滑料或融雪剂。

#### 9.4 突发事件

9.4.1 农村公路发生地质灾害、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养护作业人员发现后应进行上报，并设置提示警示设施。

9.4.2 道路阻断或存在通行安全风险时，应对来往车辆、行人进行劝阻。

### 10、养护安全作业

#### 10.1 一般规定

10.1.1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应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的规定执行。

10.1.2 群众性养护作业人员参与养护作业工作前应接受安全教育。特殊路段和特殊气象条件下的养护作业工作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

10.1.3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穿戴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装。

#### 10.2 特殊路段安全作业

10.2.1 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傍山路段养护作业应提前制定避险方案，发生险情时应立即撤离。作业时应设置观察员，且养护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10.2.2 在高路堤、临水临崖路段以及桥梁上进行养护作业时，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防止坠落。

10.2.3 视距不良的陡坡弯道养护作业时，应放置锥形筒。

10.2.4 桥梁、隧道养护作业现场，应放置相关交通标志。在隧道内养护作业时，应增设照明装置。

10.2.5 交叉路口路段养护作业应放置导向标志，并派专人巡视路口车辆，做好车辆引导工作。

#### 10.3 特殊气象条件安全作业

10.3.1 台风、大雾、沙尘暴及雷电天气禁止上路作业。

10.3.2 冰冻季节养护作业时，应采取保温防寒等措施。

10.3.3 高温季节养护作业时，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可适当调整养护作业时间，避开高温时段。

10.3.4 多雨季节养护作业时，应加强防水、防触电、防滑等措施。

#### 10.4 特殊时段安全作业

10.4.1 夜间作业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增加照明设施，并在养护作业工作区外放置反光标志。

考核要求

由综合执法队每月度对施工单位进行日常考核，并于每季度汇总考核评价履约情况，对考核不合格的或施工单位发生安全质量及责任事故的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对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的服务企业将亮“黄牌”，予以警示（扣除季度费用的 5%），同时要求其提出整改方案，对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或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质量及责任事故的服务企业将亮“红牌”（扣除季度费用的 10%），并终止合同。

2026-2027 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 内容             | 项目          | 作业质量要求                                                                  | 扣分标准                    | 分 扣 | 分 得 |
|----------------|-------------|-------------------------------------------------------------------------|-------------------------|-----|-----|
| 日常巡查<br>(30 分) | 巡查频率 (5 分)  | 为确保管养设施路况全部掌握、不遗漏，路况巡查，必须做到周期性全覆盖，所有设施量每周 2 次巡查，重要路段加大巡查频率。             | 未达标一项扣 0.2 分。           |     |     |
|                | 病害处置 (10 分) | 巡查中若发现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对现场安全做好防护措施；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须及时通知公路管理站领导，并落实修复。 | 未落实一项扣 0.2 分。           |     |     |
|                | 桥梁栏杆检查      | 桥梁栏杆经常性检查每月覆盖一次，检查细则到                                                   | 未全覆盖的扣 0.2 分，不到位的扣 1 分。 |     |     |

| 内容            | 项目         | 作业质量要求                                                              | 扣分标准                                       | 分扣 | 分得 |
|---------------|------------|---------------------------------------------------------------------|--------------------------------------------|----|----|
|               | (10分)      | 位。                                                                  |                                            |    |    |
|               | 巡查违责 (3分)  | 由于路况巡查人员的原因造成公路有责事件、被第三方举报等, 依据相关条款对养护公司、养护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性质严重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证实有病害投诉(举报)且养护公司巡查未发现的, 证实一次扣0.1分。         |    |    |
|               | 内业管理 (2分)  | 做好病害上报记录、巡查记录; 记录齐全、准确, 提交及时。                                       | 记录不规范、不准确、不及时一项扣0.2分。                      |    |    |
| 小修管理<br>(40分) | 执行时效 (5分)  | 按照下达的维修任务(计划)按时完成, 确认的投诉案件及时处置销案。                                   | 任务单未完成一单扣1分、投诉未及时处置销案一项扣1分。                |    |    |
|               | 维修质量 (20分) | 维修作业严格执行《道路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经监理发现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 一处扣5分, 且行业通报。 |    |    |
|               | 验收程序 (5分)  | 实行每(任务)单验收制度, 及时上报工作量, 并与监理(建设单位)现场复核,                              | 每缺失一环节扣1分。                                 |    |    |
|               |            | 签工作量确认单, 及时完成小结算。                                                   |                                            |    |    |
|               | 内业资料 (5分)  | 巡查记录、养护日记、整改单、整改反馈单、季度结算资料齐全。                                       | 缺一项扣0.2分, 资料不闭合, 有1处扣0.2分。                 |    |    |
|               | 作业机械化 (3分) | 实现灌缝、坑塘修补等作业机械化。提供相关养护机械清单及使用情况。                                    | 根据当月未使用和台账反映的机械类别扣分, 一类0.1分, 总3分。          |    |    |
|               | 统计报表 (2分)  | 各类养护工作量统计报表应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报送。                                             | 每出现一次报送不及时扣0.2分, 准确率低于95%扣0.5分, 扣完为止。      |    |    |
| 质量要求 8分       | 设施完好 (8分)  | 农村公路及其他管养范围内附属设施完好。                                                 | 发现问题一处扣0.5分。                               |    |    |
| 安全管理<br>(10分) | 人员形象 (5分)  | 养护作业人员须穿统一反光标识服。                                                    | 作业人员未着统一标识服上岗, 发现一人次扣0.2分。                 |    |    |
|               | 执行标准 (5分)  | 涉路养护按照公路养护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 未设置警示标志、交通布置不合理、护栏缺少等必须设施的发现缺一项次扣0.2分。     |    |    |

| 内容        | 项目         | 作业质量要求                                            | 扣分标准            | 分 扣 | 分 得 |
|-----------|------------|---------------------------------------------------|-----------------|-----|-----|
|           | 安全事故       | 杜绝有责事故发生。                                         | 发生一次有责事故，整项不得分。 |     |     |
| 文明施工 (8分) | 精细化管理 (4分) | 保持施工路段整洁，控制尘土飞扬；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工程完成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未达标一项扣0.2分。     |     |     |
|           | 执行标准 (4分)  | 涉路养护按照《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制度》执行。                  | 未落实一项扣0.2分。     |     |     |
| 应急处置 (4分) | 应急管理 (4分)  | 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人员、物资、机具；安排好人员值班。                      | 发现问题一处扣0.2分。    |     |     |

考核人员：\_\_\_\_\_

考核日期：\_\_\_\_\_